（上接B122版）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财政路7号-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林
出资额	1,04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76021497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02日至2031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林持有83.23%的份额、倪兼明持有16.77%的份额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李林，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5月起2018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李林担任泉州禾天的董事，且持有其83.23%的份额，可对泉州禾天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李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禾天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林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会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天创时尚剩余股份，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天创时尚剩余股份，也不由天创时尚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本企业/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安徽先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959,020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5%）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安徽先睿。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7,280,801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0%，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170,317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451,118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49%。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39,821	17.45%	27,280,801	6.50%
李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0,317	0.99%	4,170,317	0.99%
合计		77,410,138	18.44%	31,451,118	7.4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乙方1：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乙方2：高创有限公司

丙方（原实际控制人）：李林

（一）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转让价格

1.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83,733,557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9.95%）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予甲方，其中，乙方1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45,959,020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5%），乙方2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37,774,537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0%）。

1.2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发生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款=原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税前），并相应调减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但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若目标公司债券代码“113589”、债券简称“天创转债”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的股本总数的比例应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款金额不做调整。

1.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50元/股（含税，下同），标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628,001,677.50元（大写：陆亿贰仟捌佰万零壹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零分整，含税，下同）。其中，乙方1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为344,692,650.00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乙方2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为283,309,027.50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叁拾万玖仟零贰拾柒元伍角零分整）。

（二）交易先决条件

2.1 各方同意，除非甲方作出豁免，各方根据本协议向相关部门提交合规确认意见申请，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2.1.1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未发生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1.2 乙方、上市公司向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隐瞒或误导性陈述，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无重大差异；

2.1.3 没有出现非因归咎于甲方之原因，导致法院、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

2.1.4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5 除已披露的转让方在首次公开发行期间所做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等情形外，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乙方前述于首次公开发行期间所做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已获得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豁免；

2.1.6 目标公司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各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如涉及）；

2.1.7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向甲方出具关于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被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提供相应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为免歧义，对于第2.1.1至第2.1.5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乙方向甲方出具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即可视为该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有相反证据证明该等交割条件尚未满足。

（三）支付安排及交割过户

3.1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按照各方约定分期付款，具体进度如下：

3.1.1 甲方已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向监管账户转入意向金人民币3,100.00万元。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该意向金即转化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并自本协议提交监管账户归属银行并经银行认可后2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作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1的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支付至乙方1指定的账户，完成支付后，由共同监管方解除监管账户共管并注销。

3.1.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20.00%（即人民币125,600,335.50元，以下简称“首期转让款”）扣除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第3.1.1条向乙方1支付的部分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94,600,335.50元；

3.1.3 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甲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相关部门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材料。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部门合规确认意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25.00%（即人民币157,000,419.38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

3.1.4 乙方在收购第二期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配合甲方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股份过户”）。甲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即“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2支付股份转让款中归属乙方2的股份转让款全额，即人民币283,309,027.50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款”）；

3.1.5 在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1条之约定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组工作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62,091,895.12元，以下简称“第四期转让款”）。

3.1.6 特别的，如根据各方协商由甲方依法进行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甲方支付前述款项数额将相应扣除已代扣代缴的税费。

3.2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3.3 由于乙方2为境外法人主体身份，乙方2有义务应当充分配合甲方履行上述支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因乙方2的原因导致甲方支付时点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情形。

（四）其他事宜

4.1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且上市公司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后20日内，上市公司应完成董事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甲方负责提名或推荐2名独立董事及3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乙方负责提名1名独立董事且该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剩余1名非独立董事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的提名由乙方协助上市公司落实。各方应当促使前述各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或丙方不会以谋求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不当影响干预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放弃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过渡期安排

5.1 自甲方按照第3.1条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甲方有权派驻人员列席旁听上市公司股东会等决策会议，以确保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义务得到履行，乙方和丙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列席会议人员应对从会议获得的信息严格保密。

5.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

5.3 过渡期内，除本协议签署日前乙方和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和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原先的正常经营。乙方和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维持业务稳定，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目标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5.4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合规经营，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保证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乙方和丙方应当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

5.5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应当尽可能确保目标公司及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受到任何对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纠纷。

5.6 过渡期间，乙方和丙方承诺和保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半年报、季报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以及乙方提名的董事）和丙方行使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不得损害甲方因本协议而享有的利益。同时，乙方和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泉州禾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已知悉本企业合伙人李林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合伙人倪兼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在上述两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林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泉州禾天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受其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泉州禾天申请豁免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豁免的泉州禾天相关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作出的承诺，未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且不属于《4号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故泉州禾天根据《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及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天创时尚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创时尚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身份证明文件；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供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第九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李林
____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股票简称	天创时尚	股票代码	603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财政路7号-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73,239,821股 持股比例： 17.45% 注：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4,170,317股，持股比例为0.99%，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7,410,138股，持股比例为18.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减持数量： 协议转让减少45,959,020股 减持比例： 协议转让减少10.95% 变动后持股数量： 27,280,80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6.50% 注：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4,170,317股，持股比例为0.99%，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1,451,118股，持股比例为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一致行动人：李林
____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5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7	225,666,580	48.9371%
其中	1.1 现场出席	4	224,328,380	48.6469%
	1.2 网络投票出席	393	1,338,200	0.290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395	1,865,881	0.404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403,280	228,800	34,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33%	0.1014%	0.0153%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02,581	228,800	34,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8887%	12.2623%	1.849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4,880	238,200	33,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96%	0.1056%	0.0148%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4,181	238,200	33,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4385%	12.7661%	1.7954%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子议案3.0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子议案3.01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9,880	249,2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18%	0.1104%	0.0078%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1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9,181	249,2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7065%	13.3556%	0.9379%

(2)子议案3.0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子议案3.0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78,780	270,3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25%	0.1198%	0.0078%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78,081	270,300	17,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4.5757%	14.4865%	0.9379%

(3)子议案3.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子议案3.0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64,080	284,0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60%	0.1258%	0.008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3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63,381	284,0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3.7878%	15.2207%	0.9915%

(4)子议案3.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子议案3.0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7,180	250,9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06%	0.1112%	0.008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4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6,481	250,9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5618%	13.4467%	0.9915%

(5)子议案3.0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子议案3.0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87,280	262,000	17,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62%	0.1161%	0.0077%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5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86,581	262,000	17,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0312%	14.0416%	0.9272%

(6)子议案3.0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子议案3.0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99,680	248,4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17%	0.1101%	0.008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98,981	248,400	18,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6958%	13.3127%	0.9915%

(7)子议案3.0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子议案3.07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403,080	242,000	21,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32%	0.1072%	0.0095%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7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02,381	242,000	21,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5.8780%	12.9697%	1.1523%

(8)子议案3.0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子议案3.08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81,680	263,200	21,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38%	0.1166%	0.0096%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8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80,981	263,200	21,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4.7311%	14.1059%	1.1630%

(9)子议案3.09《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子议案3.09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405,680	243,700	17,2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44%	0.1080%	0.0076%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09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04,981	243,700	17,2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6.0173%	13.0609%	0.9218%

(10)子议案3.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子议案3.1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25,346,480	249,700	70,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82%	0.1106%	0.0312%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子议案3.1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45,781	249,700	70,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82.8446%	13.3824%	3.77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姜丽勇、陈烁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0,5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1,177,5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89,527,20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10,704,7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股票198,17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1,369,937,2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13%；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838,943,9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7%。

2025年6月30日，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19,821,318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50,115,9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其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的承诺义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前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0,5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996,897	248,996,897	--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4,699,068	74,699,068	--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99,378	49,799,378	--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99,378	49,799,378	--
5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498,447	124,498,447	--
6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9,068	74,699,068	--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96,524	38,096,524	--
合 计		660,588,760	660,588,760	

注：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双百”）同为国货航股东，合计持有国货航股份比例为5.40%，因其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另行披露其减持计划。

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 特别事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1）公司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及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货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以及（2）根据国货航彼时全体股东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承诺：未经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限售期（即2021年9月28日起满5年的期限）内不得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亦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份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国货航股份，也不得通过控制权变动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其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关联方的不受上述限制；其中，菜鸟供应链前述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是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他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鉴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于《发起人协议》中承诺的股份转让限制仍然有效。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5家股东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内。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50,115,965	92.97%	-660,588,760	10,689,527,205	87.56%
其中：首发前限售	10,689,527,205	87.56%	0	10,689,527,205	87.56%
首发后限售	660,588,760	5.41%	-660,588,7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765,260	7.03%	+660,588,760	1,519,354,020	12.44%
三、总股本	12,208,881,225	100%	0	12,208,881,225	1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江恒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南江恒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总金额为43,74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江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花园A栋23C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南江恒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1.22	1.16
合 计	171.22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66.20	27.51	27.75	4,237.42	28.67	2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20	27.51	27.75	4,237.42	28.67	2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6日期间，海南江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总金额为43,74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2,3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江恒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7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12人，代表股份1,092,019,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833,620,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258,398,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02人，代表股份259,053,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0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8,508,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5％；

反对：3,44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0％；

弃权：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8,445,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7％；

反对：3,550,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1％；

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29,64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84％；

反对：23,19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7％；

弃权：39,17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6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33％；

反对：23,19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5％；

弃权：39,17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42％。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8,448,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0％；

反对：3,517,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482,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16％；

反对：3,517,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0％；

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游有仙律师、朱瑞雪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